

修正刑律案語

修正刑律

案語

宣統元年
法律館印

修正刑律案語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第九條

一

第二章

不論罪

第十條至第十六條

七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一三

第四章

累犯罪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一四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一六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

一九

第七章

刑名

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

二二

第八章

宥恕減輕

第五十條

二八

第九章

自首減免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三〇

第十章

酌量減輕

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

三一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五十六條至

三二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六十五條至

三五

第十三章 暫釋 第六十六條至

三七

第十四章 恩赦 第六十八條

三九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六十九條至

四〇

第十六章 時期計算 第七十七條

四四

第十七章 文例 第八十七條至

四五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關於帝室之罪 第八十八條至

一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第一百零六條至

六

第三章 關於國交之罪 第一百零七條至

九

第四章 關於外患之罪 第一百一十三條至

一五

第五章

關於漏洩機務之罪

第一百四十三條至

一八

第六章

關於瀆職之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至

二〇

第七章

關於妨害公務之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二四

第八章

關於選舉之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至

二六

第九章

關於騷擾之罪

第一百六十七條

二九

第十章

關於逮捕監禁者脫逃之罪

第一百七十一條至

三一

第十一章

關於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之罪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三八
條十

三四

第十二章

關於偽證及誣告之罪

第一百八十四條至

三六

第十三章

關於放火決水及水利之罪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十四章

關於危險物之罪

第二百一十條至

四五

第十五章

關於往來通信之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至

四八

第十六章

關於秩序之罪

第二百三十三條

五一

第十七章

關於偽造貨幣之罪

第二百三十九條至

五六

第十八章

關於偽造文書及印文之罪

第二百四十一條至

六一

第十九章

關於偽造度量衡之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至

六七

第二十章

關於祀典及墳墓之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至

六九

第二十一章

關於鴉片煙之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至

七三

第二十二章

關於賭博彩票之罪

第二百八十六條至

七六

第二十三章

關於姦非及重婚之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

七八

第二十四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第二百九十五條至

八三

第二十五章

關於衛生之罪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

八六

第二十六章

關於殺傷之罪

第三百一十條至

八九

第二十七章

關於墮胎之罪

第三百一十一條至

九九

第二十八章

關於遺棄之罪

第三百一十八條至

一〇一

第二十九章

關於逮捕監禁之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至

一〇三

第三十章

關於略誘及和誘之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

第三十一章

關於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之罪

第七百三十五條至

一〇五

第三百六十條

一〇八

第三十二章

關於竊盜及強盜之罪

第三百六十六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

一一一

第三十三章

關於詐欺取財之罪

第三百八十八條至

一一七

第三十四章

關於侵占之罪

第三百九十四條至

一二〇

第三十五章

關於贓物之罪

第三百九十五條至

一二二

第三十六章

關於毀棄損壞之罪

第四百零九條至

一二四

修正刑律案語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俱依本律處斷
其在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律
例不爲罪者不在此限

謹按此條文詞酌加修正兩廣簽註以爲尙屬斟酌若畫
一之義似猶未盡本條之要旨夫改舊從新本因舊律
有未當之處質言之即新律之重正所以救舊律之輕
新律之輕亦有鑒於舊律之重知其未當而後改自無
仍從舊律之理此立法之本旨也河南簽註內稱現行
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罪在新律以前者並依新律處

斷蓋一代異姓受命之際非此不足以示更新等語查
草案本意一則根據

大清律例示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一則因將來新刑律頒布
之時如以犯罪在前科擬在後必欲仍從舊律之輕典
於嬗遞之間仍須另撰新舊刑法對照表既涉紛更且
新舊刑制不同鈎稽輕重究難適當原簽以爲歧之又
歧係屬誤會至牽及易姓受命措詞尤屬不倫應請毋
庸置議

參照原案第一條

第二條 凡在中國內犯罪者不論何人俱依本律處斷

其在中國外之中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謹按此條文詞酌加修正河南簽註以爲理由揭指三

項外國人可援爲不守法律之據查原案理由所列三
項一無國籍之外國人二無特別條約之外國人此指
未收回治外法權之時而言三條約改正後之外國人
此指既收回治外法權之時而言疏解明顯正所以示
外人必應遵守之據原簽故作背馳之論係屬有意吹
求應請毋庸置議

參照原案第二條

第三條 凡在中國外不論何人對於中國犯左列各罪俱
依本律處斷

一 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
九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罪

二 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罪

五 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罪

六 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

八 第四百條及第四百零一條之罪

謹按本條各款依重定次敘修正並依湖南簽註增入第一百五十四條對吏員或公署當場侮辱之罪以資賅備兩江簽註以此條及後二條在中國外數字似欠包括明顯查本條所指之範圍含有外國所屬之地及

未有所屬之地在內故必須用此數字以示區別

參照原案第三條

第四條 凡中國臣民在中國外犯左列各罪俱依本律處

斷

一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五條之罪

二 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罪

三 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之罪

五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罪

六 第二百十九條之罪

七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

八 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款之罪

謹按本條各款依重定次敘修正兩江簽註欲刪除在中國外一語查本條爲懲治在中國外犯法之臣民而設在中國外數字並非贅文應仍其舊

參照原案第四條、

第五條 凡中國臣民在中國外犯左列各罪者俱依本律處斷

一 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罪

二 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之罪

三 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十八條之罪

四 第二百四十一條第四款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

五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

十條之罪

七 第三百一十條至第三百十三條及第三百十九條

至第三百二十五條之罪

八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

六條第一項之罪

九 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

十 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六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八十一條至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

十五 第三百八十九條至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

十六 第三百九十五條之罪

十七 第四百零二條及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外國人對中國臣民犯前項各款之罪者亦同

謹按本條各款依重定次敘修正兩江簽註擬將第一

第二兩項修併爲一查第一項乃中國臣民在外國對

於中國或外國有犯而言第二項係外國人對於中國

臣民有犯而言二者迥不相同仍應分別免致呈漏

參照原案第五條

第六條 凡在外國犯罪者雖經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

但在外國受刑之宣告而得免除執行或已執行刑之全